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

				例
资产总计	138,843,988.6 2	145,908.2 1	138,989,896.8 3	0.11 %
负债合计	112,132,680.5 4	202,778.3 6	112,335,458.9 0	0.18 %
未分配利润	5,581,440.78	-51,183.13	5,530,257.65	- 0.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0,859.10	-56,870.15	25,283,988.95	- 0.22 %
少数股东权益	1,370,448.98		1,370,448.98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1,308.08	-56,870.15	26,654,437.93	- 0.21 %
营业收入	128,350,439.9 2		128,350,439.9 2	0.00 %
净利润	6,697,892.51	-49,437.80	6,648,454.71	- 0.7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1,783.15	-49,437.80	7,142,345.35	- 0.69 %
少数股东损益	-493,890.64		-493,890.64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